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综〔2020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价格成本调查队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0〕7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局《关于报送 2020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精神，现将省下达给我市 2020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2.57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03〕237号）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年终按规定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由市发展改革局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0年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印发
